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3028 债券简称：清水转债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一、关于公司股票停复牌情况的说明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7 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148.68%，累计换手率为 174.79%，期间 2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1 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自查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核查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关注并核实了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自 2021 年 9 月 9 日以来，连续上涨，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累计涨幅为 148.68%，累计换手率为 174.79%，期间 2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1 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炒作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公司业绩风险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306.31 万元、-2,921.65 万元，均较往年同期出现下滑。2021 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日常经营业绩，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募投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年产 18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目前仍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正式达产，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试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随着公司 18 万吨水处理剂的投产以及同行产能的扩大，市场供给会进一步增加，同时下游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水处理剂产品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未来可能存在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风险。

18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达产后，公司除水处理剂产品外，中间产品三氯化磷和衍生品氯甲烷产能也会随之增加。公司生产的三氯化磷主要用于水处理剂产品的生产，只有部分对外销售，氯甲烷属于水处理剂产品的衍生品，其产能利用率与水处理剂产品的产能有相关性。因此，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未来产品价格和市场需求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也有不确定性。

4、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水处理剂所需原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比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导致公司水处理剂及衍生品的经营毛利发生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2021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维持高位运行，尤其主要原材料黄磷近期涨幅较大，如果在未来水处理剂及衍生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传导至产品售价，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5、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目前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387 号），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

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